

## 110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 - 招生簡章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

### 一、訓練實施內容

訓練項目	共同科目訓練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訓練對象	年滿 18 歲，欲取得專業訓練報名資格者。	<b>資格一</b> 108 年 09 月 12 日前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 <b>資格二</b> 取得共同科目訓練及格 (2 年內有效) 證明者。
招生名額	50 人 / 班	20 人 / 班
訓練日期	110 年 05 月 08 日 (六)	第一梯次：110 年 06 月 19 日 (六)、20 日 (日) 第二梯次：110 年 08 月 21 日 (六)、22 日 (日) 第三梯次：110 年 10 月 16 日 (六)、17 日 (日)
訓練地點	本校美崙校區，校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訓練費用	NT\$ 2,000 元 / 人	NT\$12,000 / 人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登記網址→ <a href="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a>	
報名期限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額滿截止。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報名後，本校將儘速審核申請者資料，經審核無誤且人數到達開班標準後，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單」，收到通知後請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款，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退費規定	(1)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 週主動告知承辦單位。 (2) 本校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校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 (3)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者，退費時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4) 申請退班、退費，請至網頁填寫「退費申請」表單，提繳後待本校確認無誤即辦理退費。 (5) 退款帳戶須為學員本人帳戶，帳戶非學員本人者一律不受理。 (6) 退費申請網址→ <a href="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https://agriculture.ndhu.edu.t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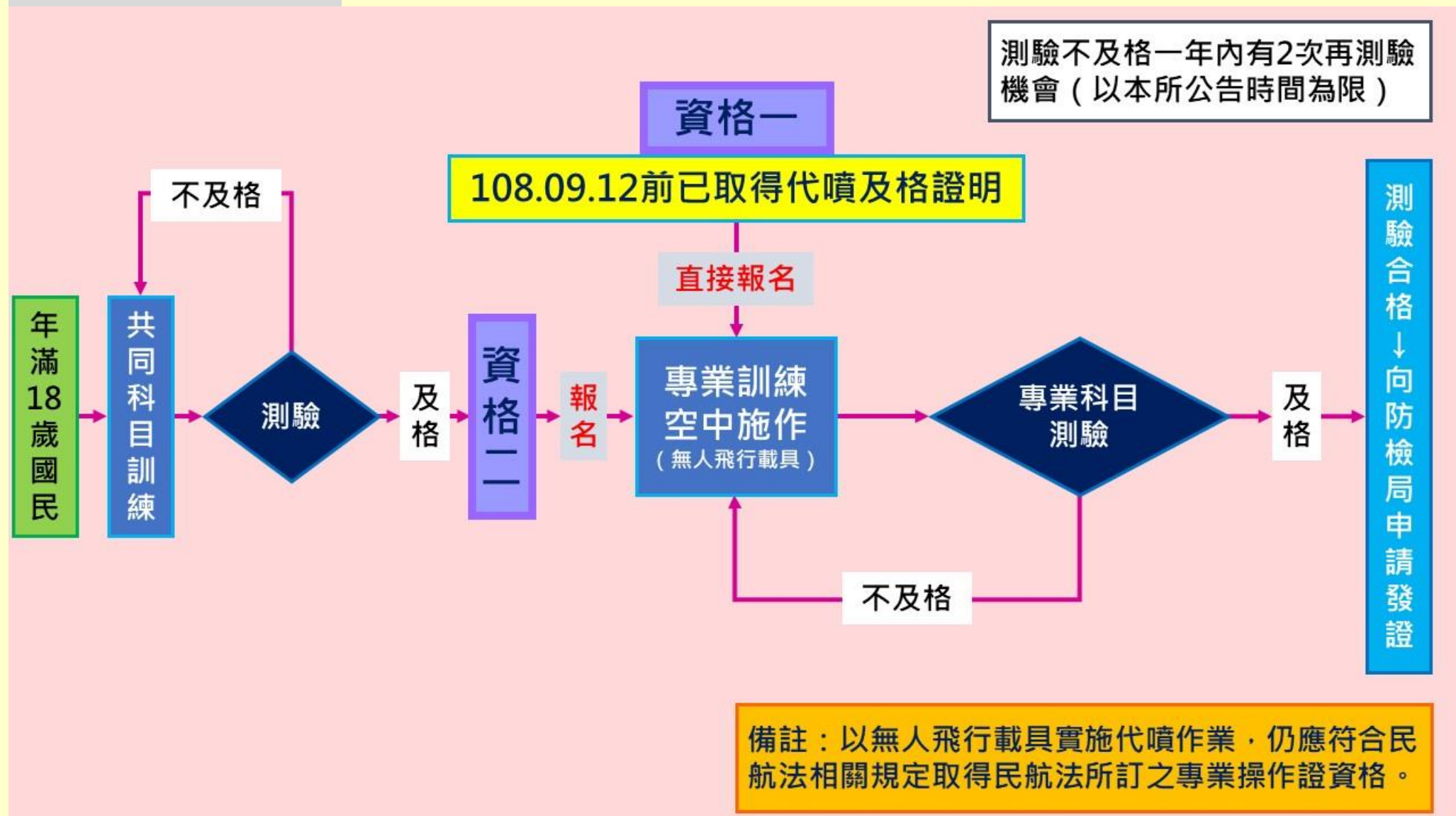


### 二、課程內容與測驗

共同科目訓練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共 1 天，總時數 8 小時			共 2 天，總時數 16 小時		
類別	名稱	時數	類別	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發規	1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技術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1
	農藥毒理安全性評估與應用	2	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農藥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1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條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示範操作)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2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國內無人機飛航管制措施	1	
	測驗說明及測驗 (筆試)	1.5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0.5
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測驗一採單選題，測驗二採簡答題，均為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110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 - 招生簡章

### 三、報名及取得證書流程



### 四、學員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專業科目必須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
- (二) 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 (三) 學員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 1 / 5 以上 (1 日班為 2 小時以上，2 日班為 4 小時以上) 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四)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 (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 (五)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 (六)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成績公布
  1.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後成績按藥毒所公告日期於藥毒所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按藥毒所公告日期於藥毒所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並統一寄發成績通知書，請依訓練辦法規範及通知書內說明逕向「防檢局」申請及格證書。
- (八)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為訓練及格。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不得從事證書記載技術類別以外之其他技術類別代噴業務。
- (九) 依據「農藥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